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7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: 2020 年 01 月 01 日-2020 年 03 月 31 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,我行作为托管人,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,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,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,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,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(单位:元)

	付款人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20/01/10	49,767,235.00	前海桂金 ABS 第 6 次本息兑付
2	/	2020/03/21	12,049.91	银行存款结息

	收款人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20/01/22	46,080,847.91	GFPX139197
2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0/01/22	47,714.76	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
3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20/01/22	3,751,250.89	GFPX139198
4	/	2020/01/22	14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5	/	2020/01/22	7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6	/	2020/01/22	52.52	网银结算手续费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(单位:元)
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

131,236.94	49,779,284.91	49,880,013.08	30,508.77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盖章）

